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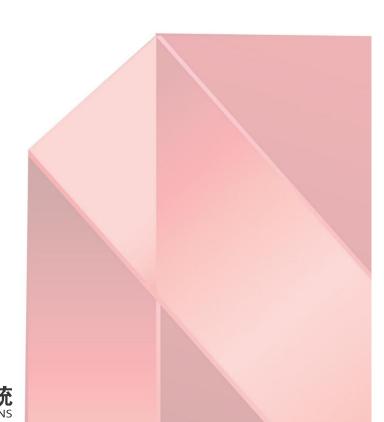
一、基本概念

二、规则体系

三、主要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一、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

什么是优先股?

■优先股——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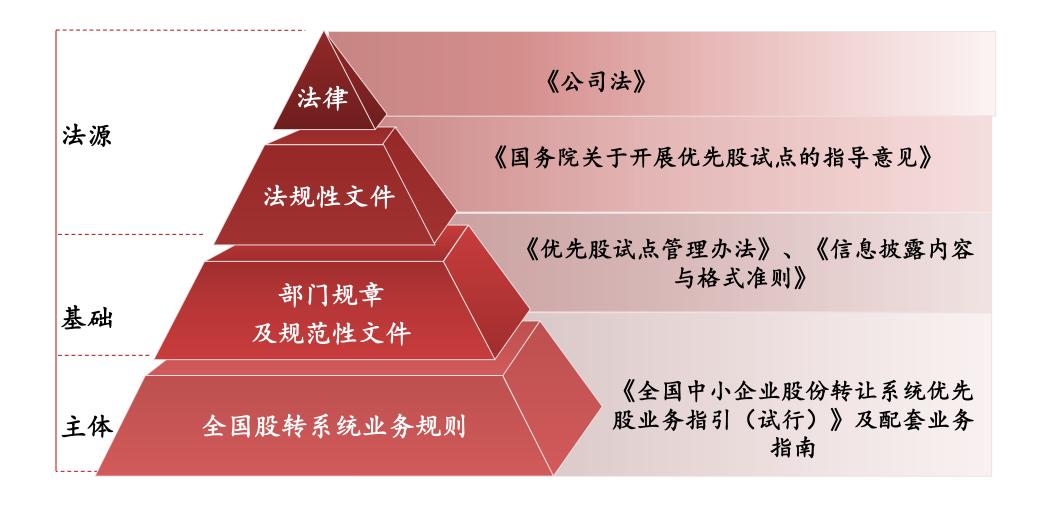
优先股的特点:

- ■固定收益
- ■优先分配利润
- ■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 ■表决权限制



二、规则体系





规则体系

《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 另行作出规定。

《国务院关于开展 优先股试点的指导 意见》

- ■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 优先股发行与交易
- 组织管理和配套政策

《优先股试点管理 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具体规定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

- ■第七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八号: 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规则体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规则

-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备案和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
-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2号 ——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3号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引分为6章58条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发行

第三章 转让服务

第四章信息披露

第五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三、主要内容



优先分配 利润和剩余财产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优先股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仅对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 权利体系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 发生特定情形,表决权恢复 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1、发行主体

- ■合法规范经营
-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5.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优先股的主要类型

相对于普通股, 优先股的条款设置灵活, 类型更加复杂多样

- ■固定股息/浮动股息
- ■强制分红/非强制分红
- ■股息累积/不累积
- ■参与/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 ■可回购/不可回购
- ■可转换/不可转换



3、基本要求

■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

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等各项条款应当相同。

- 试点期间不得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
 - 优先股。
- 票面金额 100元。
- ■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商业银行除外)。

4、发行规模与票面股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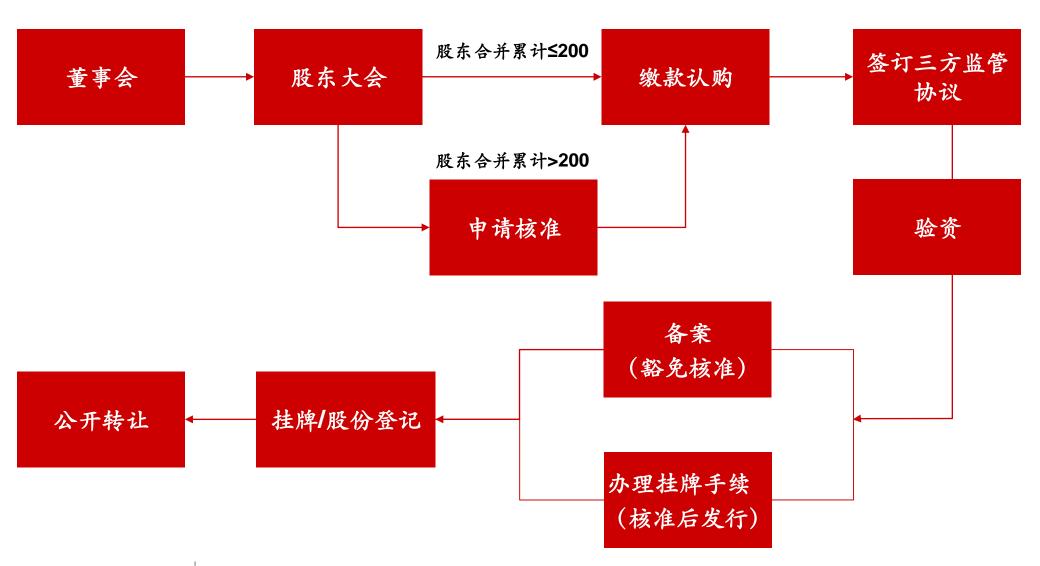
- ■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管理方式

普通股股东人数与(在册和新增)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计算

- 不超200人: 备案
- ■超过200人:核准

6、发行程序:



7、发行对象与合格投资者范围

- **人数限制**:每次发行对象不得不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1. **自然人**: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五百万元
- 2. 企业法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五百万元
- 3. 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五百万元
- 4.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QFII、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投等

8、会计处理

■依据

- 1.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的列报》
-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原则

- 1. 实质重于形式:该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 2. 如果企业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认定为权益工具
- 3.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认定为金融负债

9、转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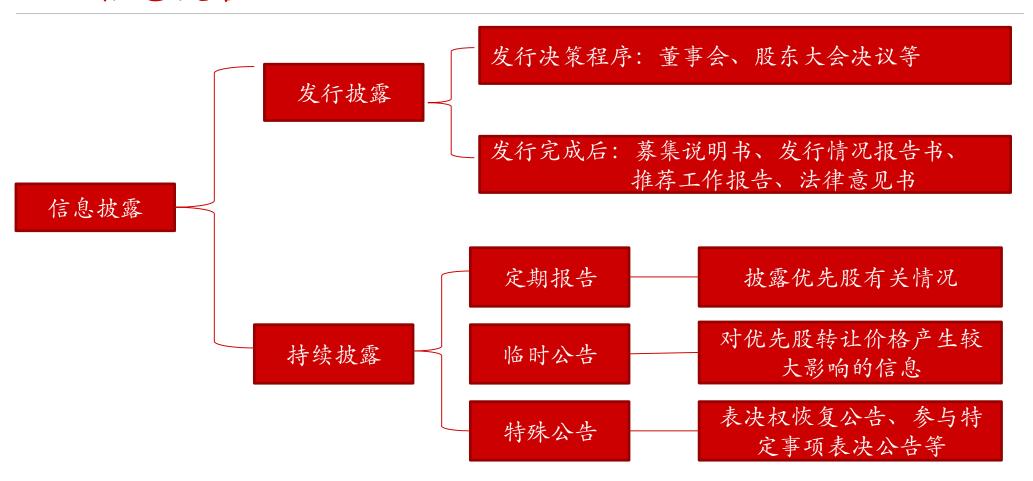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转让对象:不超过200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与发行环节相同

■ 暂停/恢复转让:与普通股的暂停/恢复转让联动

■终止转让:与普通股的终止转让同时

10、信息披露





谢谢!

